

简论普通话与粤语的蒙受句^{*}

邓思颖

(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九龙红磡)

提要 本文旨在比较普通话和粤语蒙受句的异同。我们发现粤语蒙受句的主语必须是施事，但普通话的蒙受句却没有这个限制。通过对普通话、粤语、客语的比较，我们认为普通话表示蒙事的“给”和客语的“同”功能性比较强，语法分布相对比较宽；粤语的“同”词汇性比较强，对主语有语义上的选择和要求。

关键词 蒙受句 蒙事 粤语 客语 句法学

一、引言：蒙受句和蒙事论元

“蒙事”(affectee)是受事的一种，是一个有受影响意义(蒙受义)的受事论元，我们把包含蒙事论元的句式简单称为“蒙受句”。蔡维天(蔡维天 2005, Tsai 2009)详细讨论了普通话蒙受句，分析了蒙事论元的分布条件。例(1)是本文关心的蒙受句，表示出人意表的意思，出现在主语“他”之后的“我”是蒙事，受到“他跑了”这个事件的影响。

(1) 他居然给我跑了！

在本文中，我们主要比较普通话和香港粤语(以下简称“粤语”)蒙受句的异同，并详细讨论粤语蒙事论元的语法特点。

二、普通话蒙受句的语法特点

Tsai (2009)指出蒙事只能指向说话人，不能指向别人。如果把例(1)的“我”换成其他人称的代词，就不合语法，如例(2)。

(2) *他居然给我们/你/你们/他/他们拿了钱就跑。

Tsai (2009)指出蒙事论元“给我”出现在表示评估情态(evaluative)的语境，上述例(1)的“居然”就是加强那种表示出乎意料的意思。此外，“给我”还可以出现在表示祈使语气的句子，如例(3)；表示否定语气的句子，如例(4)。

(3) 给我跪下！

(4) 他从来没给我丢过脸！

Tsai (2009)曾指出蒙受句的主语不一定是施事，即使主语可以是无生命的受事(Theme，或叫“客体”)，如例(5)中的“台风”；或者感事(experiencer，或译作“历事”)，如例(6)中的“他”，蒙事论元“给我”仍然可以出现。

(5) 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。

(6) 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。

我们注意到，如果蒙受句的主语并非施事，句子必须是动态的，不能是静态的。例(7)的主语“他”是受事，但谓语“很聪明”表示静态的事件，因此表示蒙事的“给我”不能接受；虽然例(6)和例(8)相似，但前者的“同时”加强了谓语“喜欢两个女孩”的动态意义，而后者没有“同时”

*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发表于由台湾清华大学举办的“现代汉语句法语义国际学术论坛”(2009年8月22—24日)、香港中文大学语言学及现代语言系举行的语言学讲座(2009年10月8日)。在写作的过程中，衷心感谢以下各位跟笔者进行有用的讨论(按拼音序)：蔡维天、李行德、陆俭明、石定栩、张庆文、钟叔河等。当然，文中的错漏与上述各位无关。

的谓语之表示静态意义。

(7) *他居然给我很聪明。

(8) *他居然给我喜欢两个女孩。

我们还注意到蒙事论元不一定在根句出现。“给我”可以出现在兼语句内，如例(9)；被动句的嵌套小句（embedded clause），如例(10)^①；小句宾语，如例(11)和例(12)；复句的从属小句（subordinate clause），如例(13)。

(9) 叫他给我滚！

(10) 居然被他们给我打破了？

(11) 希望他给我滚得越远越好！

(12) 我发现他居然给我开了一个大玩笑。

(13) 如果你不给我滚出来，我就……

在表示评估的嵌套小句里，小句必须是叙事性（factive），不能是非叙事性（non-factive），如例(12)的“发现”表示叙事性，“给我”的出现可以接受；而例(14)的“相信”表示非叙事性，“给我”不能出现。

(14) *我相信他居然给我开了一个大玩笑。

Tsai (2009) 论证了蒙事和受益（Benefactive）是不同的论元，前者的句法位置比后者高。如果反映在词序的关系上，蒙事论元在前、受益论元在后。例(15)的“我”是蒙事，“他们”是受益。例(15)的词序正好反映了蒙事论元在前、受益论元在后的情况。

(15) 张三居然给我慢慢地给他们擦地板。

除了蒙事和受益的关系外，我们注意到指向说话人的蒙事比处置义的受事为高。以例(16)为例，表示蒙事的“我”指向说话人，“把”后的“客人”表示处置义的受事，反映了蒙事在前，受事在后。

(16) 他居然给我粗暴地把客人赶走了。

三、粤语蒙受句的语法特点

基于以上的讨论，我们发现蒙事论元在粤语出现了不平衡的分布，有些能说，有些不能说。能说的例子，普通话表示蒙事的“给”要说成粤语的“同”[tuŋ²¹]。普通话的“给”在粤语转换成“同”是词汇转换的问题。例(17)是普通话例(1)的直接对应，好像不太能接受。如果加重反问语气，直指听话人，换了合适的谓语，如例(18)就明显好得多。因此，合语法的粤语例(18)原则上跟普通话的例(1)句法上是一样的，说明了粤语也能允许蒙受句，唯一的不同，只不过是词汇的问题，“给”必须说成“同”。

(17) 佢居然同我走咗。他居然给我跑了！

(18) 你居然同我走堂？你居然给我逃课？

虽然普通话“给”在某些语境可以对应为粤语中给予义的“畀”[pei³⁵]（给），但蒙受句的“给”绝对不能说成“畀”，下面的例子是不合语法的^②。由此可见，粤语用了有伴随意义的标记“同”来表示蒙受义，而不能直接用“畀”对应普通话表示蒙事的“给”。

(19) *你居然畀我走堂？你居然给我逃课？

虽然粤语的介词“同”在某些语境里可以表示受益意义，跟“帮”[poŋ⁵⁵]的意义差不多，但上述例(18)的“同”不能被“帮”所替换，不能接受的例(20)证明了例(18)的“同我”只表示蒙事，不表示受益。

(20) *你居然帮我走堂？你居然替我逃课？

例(21)的不合语法说明了粤语的蒙事必须指向说话人，不能指向其他人。

^① 按照被动句动词说，“被”是动词，后面的部分是嵌套小句（Ting, 1998; Huang, 1999; 邓思颖, 2003 等）。

^② 虽然例(19)能说，但意思是“你居然允许我逃课？”“畀”表示了允准义，跟原本的蒙受义不同。

(21) *你居然同我地/你地/佢/佢地走堂？你居然给我们/你们/他/他们逃课？

跟普通话蒙受句的情况相同，粤语的“同我”可以出现在表示祈使语气的句子，如例(22)；表示否定语气的句子，如例(23)。例(24)和例(25)证明了这些例子的“同”不能换成表示受益的“帮”，因此例(22)和例(23)的“同我”是蒙事，不是受益。

(22) 同我跪低！给我跪下！

(23) 佢从来有同我倒米！他从来没给我捅过娄子！

(24) *帮我跪低！给我跪下！

(25) *佢从来有帮我倒米！他从来没给我捅漏子！

例(26)和例(27)的蒙事不能指向别人，只能指向说话人，具备蒙事蒙受句基本的特征。

(26) *同你地/佢/佢地跪低！*给你们/他/他们跪下！

(27) *佢从来有同你地/佢地倒米！他从来没给你们/他们捅过漏子！

例(28)的蒙事论元“同我”和受益论元“帮佢”可以连用，跟普通话的情况一样，而且两者的词序不能颠倒，蒙事论元在前，受益论元在后，例(29)是不能接受的。

(28) 你同我帮佢洗地！你给我替他擦地板！

(29) *你帮佢同我洗地！你给我替他擦地板！

在非根句的语境里，似乎无论表示评估还是祈使，粤语的蒙事论元都可以出现。如例(30)、(31)、(32)属于祈使，例(33)和例(34)属于评估，虽然说起来好像有点“啰唆”的感觉，但基本上是合格的。

(30) 叫佢同我蹠开！叫他给我滚。

(31) 希望佢同我蹠得越远越好！希望他给我滚得越远越好！

(32) 如果你唔同我蹠开，我就……你如果不给我滚，我就……

(33) 间房居然畀你同我搞到乱七八糟！这个房间居然被你给我搞得乱七八糟！

(34) 我发现佢居然同我搞到间房乱七八糟。我发现他居然给我把房间搞得乱七八糟。

粤语跟普通话的明显不同之处，就是无生命主语的例(35)和表示静态事件的例(36)在粤语里都不能接受。

(35) *啲风今年居然同我嚟咗十次。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。

(36) *佢居然同我同一时间中意两个女仔。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。

在非根句的语境里，无生命主语的例(37)和表示静态事件的例(38)仍然不能接受。

(37) *我发现啲风今年居然同我嚟咗十次。我发现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。

(38) *我发现佢居然同一时间同我中意两个女仔。我发现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。

由此看来，粤语蒙事论元所出现的语境，往往表示评估情态、祈使、否定语气等，跟普通话蒙受句的语法特点基本一致。然而，跟普通话最明显的差异，就是粤语蒙受句的主语不可以是无生命的受事，或作为静态谓语的感事主语。简单地说，粤语的蒙事“同我”要求主语是有生命的施事，不能是别的论元。

四、粤语蒙受句的“同”

粤语语法学的文献曾对“同”作过描述，不过没有对用于蒙事句的“同”作详细的讨论。张洪年(2007)把“同”分析为介词和介词性的连词；饶秉才、欧阳觉亚、周无忌(1981)把粤语的“同”分析为表示“和”的连词、表示“跟”的介词和表示“给”、“替”的介词；李荣等(1998)也有类似的分类，但他们都没有提及表示蒙事“同”的例子。李新魁等(1995)对“同”介词和连词的用法作了详细的描述，并且把介词“同”进一步细分为五个小类：表示共同行动或协作的对象、表示比较的对象、表示事情的关联对象、表示动作的对象、表示动作的服务对象，但表示本文讨论的“同”并不属于他们所描述的任何一类。

郑定欧(1997)把粤语的“同”分析为三类：表示共同、介词和连词，并且注意到本文所讨论的

“同”，认为是介词的“弱化形式”，并且指出介词的“弱化形式有两种功能：一用于祈使句，如‘你同我定啲你甭担心’；另一用于命令句，如‘你同我扯你给我滚’”。虽然他的祈使句和命令句都属于本文所说的祈使句的大类，但他已注意到表示蒙事的“同”应该跟介词“同”的一般用法有所区别。

张励妍、倪列怀（1999）虽然收录了例（39），但他们把例（39）和例（40）一并列在介词的条目之下，没有区别。

(39) 你同我收声！你给我住嘴。

(40) 同我问候佢。替我问候他。

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讨论的，例（39）和例（40）的“同”最明显的分别是后者可以被“帮”所替换，但前者不能，又如例（41）和例（42）所示。此外，例（39）和例（43）的“同”只能选择说话人，但例（40）和例（44）的“同”却没有这个限制。我们有理由相信用在蒙受句的“同”应该跟“同”的其他用法区别开来，有比较特殊的语法特点。

(41) *你帮我收声！你给我住嘴！

(42) 帮我问候佢。替我问候他。

(43) *同佢收声！*给他住嘴！

(44) 同佢问候你。替他问候你。

五、粤语和客语“同”的异同

在比较普通话和粤语的时候，我们注意到粤语的蒙事“同我”要求主语是有生命的施事，不能是别的论元，但普通话的“给我”却没有这个限制。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异？这样的差异会不会缘起于表示蒙事“给”和“同”的差异？

除了粤语以外，台湾四县客语（以下简称“客语”）的蒙受句也用“同”来表示蒙事意义（Tsai, Feng 和 Huang, 2008；钟叡逸，2009），如例（45）。

(45) 佢竟然同吾走掉了。他居然给我跑了！（客）

与普通话和粤语蒙受句的情况差不多，客语的“同吾”可以出现在表示祈使语气和否定语气的句子，如例（46）和例（47）。^①

(46) 同吾跪低！给我跪下！（客）

(47) 佢从来冇同吾漏气！他从来没给我捅过漏子！

不过，客语蒙受句的主语不一定是施事，“同吾”允许主语是无生命的受事或感事，如例（48）和例（49），与普通话的“给我”一样，却与粤语的“同我”有异。客语虽然用“同”表示蒙事，但语法特点却跟普通话的“给”相似。显然，上文提到普通话和粤语蒙受句的差异不能简单归咎于“给”和“同”的差异。

(48) 台风今年竟然同吾来矣十遍。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。（客）

(49) 佢竟然同吾同时间中意两个细妹仔。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。

我们认为普通话、粤语和客语蒙受句的差异主要跟表示蒙事的词的词汇性/功能性的特点有关，粤语的“同”保留较多词汇性的特点，而普通话的“给”和客语的“同”则较具功能性的特点。

普通话的“给”可以在被动句和处置句里扮演一个意义比较“虚”的成分，用来强调受影响意义（邓思颖，2003、2008），如例（50）和例（51）的“给”。然而，粤语的“同”却没有这种用法，“同”在被动句例（52）和处置句例（53）的出现是不合语法的。

(50) 杯子被他给打碎了。

(51) 他把杯子给打碎了。

(52) 个杯畀佢（*同）打烂咗。杯子被他打烂了。（粤）

(53) 佢将个杯（*同）打烂咗。他把杯子打烂了。

^① 客语例（46）、（47）、（48）、（49）由钟叡逸（个人通讯）向笔者提供，特此致谢。

至于客语的“同”，有些用法跟上述普通话例（50）和例（51）的“给”相似，可以在被动句和处置句里出现，意义比较“虚”，跟受影响意义有关，如例（54）和例（55）的“同吾”。^①不过，粤语的“同”却没有这种用法，例（56）和例（57）的“同我”是不能接受的。

(54) 杯仔分佢同吾打烂矣。杯子被他给我打烂了。（客）

(55) 佢将杯仔同吾打烂矣。他把杯子给我打烂了。

(56) 个杯畀佢 (*同我) 打烂咗。杯子被他打烂了。（粤）

(57) 佢将个杯 (*同我) 打烂咗。他把杯子打烂了。

此外，钟叡逸（2009）注意到客语的“同”可以引介指向说话人以外的蒙事论元，如例（58）的“阿兴”。然而，粤语的“同”没有这种用法，例（59）是不合语法的。如果这种蒙事论元要出现，不能借助“同”，只能以准双宾句的形式出现，如例（60）。^②由此可见，普通话“给”和客语“同”表达蒙事意义/受影响意义的能力比较“强”，分布的范围也比较“广”，比粤语的“同”更具功能性的特点。

(58) 阿明（竟然）同阿兴食矣三粒番蒜，尽毋意思。阿明（居然）吃掉阿兴三颗芒果，很没意思。（客）

(59) *阿明（居然）同阿兴食咗三个芒果。阿明（居然）吃掉阿兴三颗芒果。（粤）

(60) 阿明（居然）食咗阿兴三个芒果。阿明（居然）吃掉阿兴三颗芒果。

如果郑定欧（1997）的推测是正确的话，那么粤语表示蒙事的“同”是介词的“弱化形式”，应该跟介词有密切的关系，尤其是跟表示伴随义和受益义的“同”应该有来源上的关系。粤语表示伴随义和受益义的“同”保留了比较多的词汇特性，它的语法特点跟一个动词相似。比如说，例（61）的“同”可以加上表示完成体的“咗”和经历体的“过”，具有动词的语法特点，甚至可以分析为“副动词”或“次动词”（coverb）（Matthews 和 Yip, 1994）。然而，客语表示伴随义的“同”却缺乏动词的语法特点，例（62）的“同”不能加上表示完成体的“矣”和经历体的“过”。我们认为粤语表示蒙事的“同”应该来自“副动词”，继承了不少动词的特点，仍然保留了词汇性的地位；即使客语表示蒙事的“同”也来自表示伴随义的“同”，但客语表示伴随义的“同”早已丧失了动词的特点，表示蒙事的“同”也无法继承任何动词的特点，因而成为一个功能性较强的词汇，粤客语的差异显然易见。

(61) 我同咗/过佢讲。我跟他说了/过。（粤）

(62) *吾同矣/过佢讲。我跟他说了/过。（客）

此外，粤语表示蒙事的“同”，在某些语境的用法跟动词“戥” [təŋ²²]（替）差不多，试比较例（63）和例（64）这两句。郑定欧（1997）把例（64）的“戥”对译为普通话的“替”，并指出它“跟表示感情、判断的词连用”。例（63）的“同”跟“戥”（替）好像有相似的用法，或许它们都可以分析为动词性成分。

(63) 你同我放心！你替我放心！（粤）

(64) 我戥你担心/难过/高兴。我替你担心/难过/高兴。

不过，这种跟表示感情的词连用的“同”的使用比较有局限，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述，蒙事论元只能指向说话人，而蒙受句必须理解为祈使句，能作为谓语的词只有几个形容词如“放心”、“定”（镇定），并不算自由，例（65）和例（66）都不合语法。然而，“戥”却没有这些限制。^③若从求同存异的角度来考虑，我们可这样说，“同”和“戥”（替）都属于动词性成分，而例（63）和例（64）应有相同的句型。它们主要的差异，或许可以借用郑定欧（1997）的术语来说，“同”是一个“弱化形式”，因此受到较大的局限，分布比动词“戥”（替）为窄。

(65) *我同你放心。我替你放心。（粤）

^① 客语例（54）和例（55）由钟叡逸（个人通讯）向笔者提供，特此致谢。

^② 详见蔡维天（2005）对普通话蒙受准双宾句的讨论和分析。

^③ 有趣的是，能跟“同”和“戥”（替）连用的谓语好像有互补的情况，能跟“同”连用的“放心”和“定”（镇定），却不能跟“戥”（替）连用，例(i)是不能接受的。

例(i) *我戥你放心/定。我替你放心/安心。

(66) * 你同我担心/难过/高兴！你替我担心/难过/高兴！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普通话的“给”和客语的“同”功能性比较强，意义比较“虚”，因此语法分布相对比较宽；粤语的“同”保留较多动词的特点，词汇性比较强，因此对主语有语义上的选择和要求。如果我们这里的讨论是正确的话，粤语“同我”的主语必须是施事就可以得到解释，而普通话、粤语、客语蒙受句的差异主要由表示蒙事的“给”、“同”的词汇性/功能性特点所决定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蔡维天. 谈汉语的蒙受结构（手稿）[N]. “国立”清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, 2005
- [2] 邓思颖.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 [M].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3
- [3] 邓思颖. 汉语被动句句法分析的重新思考 [J]. 当代语言学, 2008 (4): 308—319
- [4] 李新魁等. 广州方言研究 [M]. 广东人民出版社, 1995
- [5] 李荣等. 广州方言词典 [M]. 江苏教育出版社, 1998
- [6] 饶秉才, 欧阳觉亚, 周无忌. 广州话方言词典 [M]. 香港商务印书馆, 1981
- [7] 饶秉才, 欧阳觉亚, 周无忌. 广州话方言词典（修订版）[M]. 香港商务印书馆, 2009
- [8] 张洪年. 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（增订版）[M].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, 2007
- [9] 张励妍, 倪列怀. 港式广州话词典 [M]. 万里书店, 1999
- [10] 郑定欧. 香港粤语词典 [M]. 江苏教育出版社, 1997
- [11] 钟叡逸. 四县客两类“同”字句：论其复义性与语法结构 [N]. 台湾清华大学 2009 东亚语言学学生工作坊, 2009
- [12] Huang, C. - T. James (黃正德). 1999: Chinese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. *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 29 (4), 423 – 509.
- [13] Matthews, Stephen, and Virginia Yip (叶彩燕). 1994: *Cantonese: a Comprehensive Grammar*. 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.
- [14] Ting, Jen (丁仁). 1998: Deriving the bei –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. *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* 4, 319 – 354.
- [15] Tsai, Wei - tien Dylan (蔡维天). 2009: High applicatives are not high enough: a cartographic solution. Handout of talk given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.
- [16] Tsai, Wei - tien Dylan, Shengli Feng (冯胜利), and C. - T. James Huang (黃正德). 2008: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affective constructions.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Past Meets the Present: a Dialogue betwee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Theoretical Linguistics, Academia Sinica, Taipei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南方语言学. 第 1 辑/甘于恩主编. —广州: 暨南大学出版社, 2009. 12
ISBN 978 - 7 - 81135 - 492 - 8

I. ①南… II. ①甘… III. ①汉语方言—方言研究—丛刊 IV. ①H17 - 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50556 号

出版发行：暨南大学出版社

地 址：中国广州暨南大学

电 话：总编室 (8620) 85221601

营销部 (8620)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(邮购)

传 真：(8620) 85221583 (办公室) 85223774 (营销部)

邮 编：51063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nupress.com> <http://press.jnu.edu.cn>

排 版：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

印 刷：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50mm × 1168mm 1/16

印 张：17.75

字 数：575 千

版 次：2009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09 年 12 月第 1 次

定 价：45.00 元

(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)